

■ 注意事項

1. 司法機構將分階段擴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至高等法院的選定案件類別。

請參閱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現行實施公告，以了解已納入綜合系統的案件類別詳情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index.html)。

本單張的適用對象為涉及已納入綜合系統的高等法院案件類別的律師行及法律代表。

2. 我們鼓勵律師行及法律代表登記使用綜合系統，以節省成本和人力，並享受隨時隨地進行電子存檔及電子付款的便利。

網上註冊綜合系統機構帳戶的申請可透過以下網址提交：<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

3. 律師行及法律代表須留意：

- 3.1. 如以**傳統紙本模式**而非使用綜合系統存檔或呈交文件，須於存檔或呈交文件時，以 USB 儲存裝置或可攜式硬碟向法院提供該文件的電子文本。

- 3.2. 自助服務站的「掃描文件」功能只供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使用。律師行及法律代表只可使用自助服務站上載已掃描的文件。

- 3.3. 視乎文件的性質，在文件準備好進行掃描及上載前，可能需要前往其他法院辦事處，例如：在會計部辦理繳費手續、在排期主任辦事處獲取聆訊日期，或在宣誓處作出宗教式宣誓/非宗教式宣誓。

- 3.4. 在上述情況下，如選擇使用自助服務站上載文件，法律代表需前往高等法院兩次或以上，才能完成存檔程序。

- 3.5. 上載完成後，請在要存檔/呈交的文件最後一頁的背面貼上由系統生成的二維碼標籤。

- 3.6. 如有多份文件，請逐一上載以獲取每份文件的二維碼標籤，並在每份文件最後一頁的背面貼上該二維碼標籤，然後再上載下一份文件。

適用於律師行及法律代表

如何使用自助服務站 上載已掃描的文件



使用高等法院大樓的自助服務站上載已掃描的文件

1

攜同文件的列印本和掃描文本到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自助服務站（低層1樓）

2

告知職員你是律師行代表

3

於取票機領取籌號



4

當叫到你的籌號時，請前往可供使用的自助服務站

5

申報你是律師行代表



9

在文件最後一頁的背面貼上列印的二維碼標籤

8

如影像無誤，按「確認及列印二維碼」

7

- 插入載有已掃描文件的 USB 儲存裝置或可攜式硬碟
- 選取要上載的檔案
- 按「預覽」

6

選擇「上載文件」圖示



10

取回 USB 儲存裝置或可攜式硬碟



11

攜同貼有二維碼的文件前往相關的登記處 / 法院辦事處辦理正式存檔 / 呈交手續

✓

在登記處櫃檯 / 法院辦事處完成存檔 / 呈交程序



選擇「上載文件」